

**中國語文** 卷一甲部 →

2008-ASL

2008 年 香 港 高 級 程 度 會 考

#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一

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

# 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

- (一)本試卷甲部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共有三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並須將文章寫在 答題簿AL(B)內。
- (二)考生必須依據題意使用試題所指定之名稱,倘文中需用其他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 者,必須選用以下名字,姓氏則可自由搭配:

英秀	一心	幼羚	家寶	念慈
思賢	有容	向華	修端	允行

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可被扣分。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 用其真實姓名者,則不在此限。

> 考試結束前不可 將試卷攜離試場

Provided by dse.life

**细閱下列資料,然後在三題中選作一題。** 

#### (一) 報章摘要

【本報訊】一名年輕單親母親,因長期疏忽照顧三名子女,導致他們營養不良、發 育遲緩而遭到檢控,法庭裁定該母親「疏忽照顧兒童」罪名成立須入獄三個月,而 三名兒童則交由福利局照顧。近年來,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時有所聞,曾有家長因往 鄰埠娶樂,任由子女隨處遊蕩;亦有家長獨留兒童在家,結果釀成火災導致傷亡。 有鑑於這種情況日趨嚴重,香城護幼會特發起「關懷赤子行動」,宣傳保護兒童的 訊息,呼籲家長關心子女成長的需要,並要求政府立刻增撥資源,支援家長。該會 希望組織義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歡迎各界人士參加。目前香城並沒有法例監管獨 留子女在家的行為,不過,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忽略照顧 十六歲以下兒童,令兒童可能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傷害,即屬違法,會被控「疏忽 照顧兒童」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二) 香城福利局統計資料

1. 因「疏忽照顧兒童」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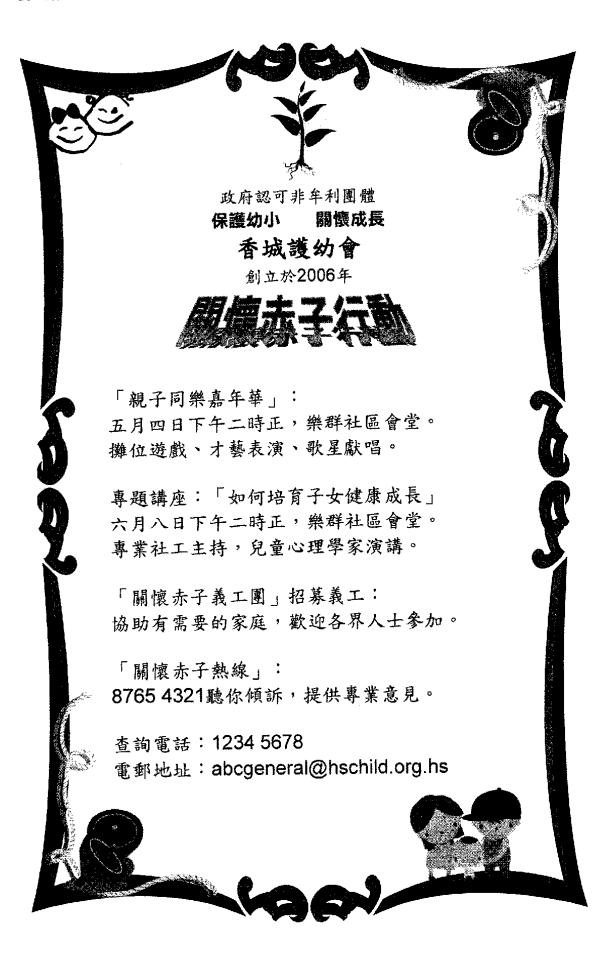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數目	16	21	42	87	112

2. 疏忽照顧兒童的原因(某些個案的成因不止一項):

父母工作時間過長	65.9%
托兒服務不足	42.1%
單親家庭	40.1%
父母年紀太輕,缺乏責任感	38.5%
父母受情緒困擾或患有精神病	26.7%
<b>鄰里、親屬支援</b> 不足	21.3%

3. 在照顧兒童方面家長最需要的支援(家長的選擇可多於一項):

增加托兒服務	71.8%
提供育兒津貼	34.2%
家長輔導服務	21.5%
照顧兒童課程	15.5%
促進鄰里關係	13.6%



## (四) 社會人士對疏忽照顧兒童現象的意見

李一心 (香城護幼會總幹事):

早前我們以電話進行調查,大部分家長認為現時的托兒服務不足,難以配合需要, 即使在緊急情況下,也不敢請求鄰居幫忙。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托兒服務,並提倡睦 鄰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幫助有需要的家長。家長也不應只顧工作,忽視家庭 生活。

何思賢(社會工作者):

近年越來越多年輕人未婚懷孕,他們未必有方法及耐性照顧小朋友,往往忽略獨留 兒童在家的危險性。政府應為年輕父母提供輔導服務,同時立法制止獨留兒童在家 的行為。

張太 (家長):

我和丈夫每天都早出晚歸,無暇照顧八歲的女兒,托管中心又不能提供二十四小時 服務。我們的收入不足以聘請家庭傭工,只能請鄰居間中協助。上班時,往往因為 記掛女兒安全而感到不安,但為了生活,又有什麼辦法呢?若政府立法禁止獨留兒 童在家,豈不是針對我們這些低收入家庭?我希望政府能延長暫托中心的開放時 間。

根據上列資料,在以下三題中選作一題。全文不得少於600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 試以「香城福利局調查員」的名義,向香城福利局局長提交一份報告,分析疏忽照 顧兒童的成因及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
- 試為香城護幼會撰擬新聞稿一篇,簡介該會創立的宗旨和工作,並發布有關「關懷 赤子行動」消息,以加深市民對該會的認識,從而積極參與該會所舉辦的活動。
- 試以《香城日報》專欄作者名義,在該報撰文一篇,就香城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及社 會人士對這個現象的意見,作出評論。

#### 評卷參考

本文件專爲閱卷員而設,其內容不應視爲標準答案。考生以及沒有參與評卷工作的教師在詮釋本文件時應小心謹慎。

### 试卷一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

一、 報告

		項目	最高分	分數
	(1)	內容應包括		5
		,北国,委员为勿堪民众英的期间	10	
給		<ol> <li>背景:香城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li> <li>香城疏忽照顧兒童情況日遷嚴重的原因         <ol> <li>(i) 家長方面                 <li>(ii) 政府方面                 <li>(iii) 社區方面</li> </li></li></ol> </li> </ol>	20 20	
		<ol> <li>社會人士對疏忽照顧兒童的意見         <ol> <li>(i) 宣傳保護兒童的訊息,呼籲家長關心子女</li> <li>(ii) 要求政府加強托兒服務</li> <li>(iii) 提倡睦鄰意識</li> <li>(iv) 應否立法制止獨留兒童在家的行為</li> </ol> </li> </ol>		
	(2)	修辭用語		2
		1. 以香城福利局調查員的身分撰寫 2. 措詞客觀 3. 簡明扼要		
分	(3)	結構		2
		<ol> <li>條理清楚,層次分明</li> <li>輕重得宜</li> </ol>		
	(4)	標點字體		
		字體端正,標點準確		
	(5)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須予扣分,最多只扣		
扣		<ol> <li>         午前日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li></ol>	4	
		2. 欠寫上款或稱謂不當,最多扣	2 2	
		<ol> <li>ケ寫下款或稱謂不當,最多扣</li> <li>ケ寫日期或列寫不當,最多扣</li> </ol>	2	
		5. 添加不必要項目,每項扣	2	
分		錯別字每個扣%分 (簡化字必須符合規範,否則視作錯別 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 20 字扣 1 分,		

評定高低,請用「九品法」(先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再分上中下)。

下表就本題各項目提示九品給分建議,可供参考:

項目之最高分數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50分	100分
		15至20分				71至99分
中三品之給分	04至07分	07至14分	10至21分	13至28分	17 至 36 分	31 至 70 分
下三品之給分	01至03分	01至06分	01至09分	01至12分	01至16分	01 至 30 分

# Provided by dse.life

二、 新聞稿

			最高	分數
	(1)	內容應包括		40
給		1. 香城護幼會宗旨及工作簡介	15	
₩		<ol> <li>- 關懷赤子行動         <ol> <li>(i) 發起原因                 <li>(ii) 各項活動內容詳情</li></li></ol></li></ol>	25	
	(2)	修辭用語		30
		<del>1. 措詞客觀</del> 2. 簡明扼要		
分	(3)	結構		20
		<ol> <li>條理清楚,層次分明</li> <li>輕重得宜</li> </ol>		
	(4)	標點字體		10
		字體端正,標點準確		
+11	(5)	添加不必要項目,例如上款、下款、日期等,每項扣 2 分,最 多只扣		6
扣	(6)	錯別字每個扣½分(簡化字必須符合規範,否則視作錯別字), 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分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 20 字扣 1 分, 最多只扣		10

評定高低,請用「九品法」(先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再分上中下)。

下表就本題各項目提示九品給分建議,可供參考:

項目之最高分數	10分	20 分	30分	40 分	50分	100 分
上三品之給分	08至10分	15 至 20 分	22 至 30 分	29至40分	37至50分	71 至 99 分
中三品之給分	04 至 07 分	07至14分	10至21分	13 至 28 分	17 至 36 分	31 至 70 分
下三品之給分	01至03分	01至06分	01至09分	01至12分	01至16分	01 至 30 分

三、評論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應包括	40
*		1. 背景:香城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	
給		<ol> <li>考生須就香城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及下列社會人士意見加以 評論:         <ol> <li>(i) 要求政府加強托兒服務</li> <li>(ii) 要求政府提供更多針對年輕父母的輔導服務</li> <li>(iii) 提倡睦鄰意識</li> </ol> </li> </ol>	• . • • •
		(iv) 應否立法制止獨留兒童在家的行為	
		3. 結論	
	(2)	修辭用語	30
		1. 以「香城日報」專欄作家的身分撰寫 2. 立場統一, 態度客觀 3. 措詞恰當, 簡明扼要	
分	(3)	結構	20
		1. 條理清楚, 層次分明 2. 輕重得宜	
	(4)	標點字體	10
		字體端正,標點準確	
	(5)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須予扣分,最多只扣	6
扣		1. 欠寫標題,扣 2. 標題欠當(如寫法不當,不切合評論內容或有語法錯誤等),	6
		<ul><li>2. 微國大會(如為宏小會)中第16日前編月春或自前公面使中/ 最多扣</li><li>3. 添加不必要項目,例如上款、下款、日期等,每項扣</li></ul>	4 2
0	(6)	錯別字每個扣½分(簡化字必須符合規範,否則視作錯別字), 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分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 20 字扣 1 分, 最多只扣	10

# 評定高低,請用「九品法」(先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再分上中下)。

下表就本題各項目提示九品給分建議,可供參考:

項目之最高分數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50分	100分
上三品之給分	08至10分	15 至 20 分	22 至 30 分	29 至 40 分	37 至 50 分	71 至 99 分
中三品之給分	04 至 07 分	07至14分	10 至 21 分	13 至 28 分	17 至 36 分	31 至 70 分
下三品之給分	01至03分	01至06分	01至09分	01 至 12 分	01至16分	01 至 30 分